

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
交通委員會第 20 次會議

審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
條文修正草案報告

報告機關：內政部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
主席、各位委員女士、先生：

感謝各位委員對於打擊毒駕及道路交通安全之重視與關心，謹就今日審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草案，提供本部意見如下：

壹、各委員、黨團提案修正重點摘陳如下，經本部就執法實務評估，均尊重委員提案及貴委員會審查決議：

- 一、**毒駕同車乘客連坐處罰**：張智倫委員等 19 人、台灣民眾黨黨團、林思銘委員等 22 人、洪孟楷委員等 21 人、林倩綺委員等 22 人、邱鎮軍委員等 20 人、涂權吉委員等 19 人等案，均主張增訂毒駕同車乘客連坐處罰，部分案以「明知」為要件，罰鍰額度自新臺幣（下同）1 萬元至 9 萬元不等。
- 二、**提高酒（毒）駕罰鍰及延長累犯管制期間**：林思銘委員等 22 人、洪孟楷委員等 21 人、黃秀芳委員等 20 人、林倩綺委員等 22 人、王義川委員等 17 人、涂權吉委員等 19 人等案，主張大幅提高酒、毒駕罰鍰（汽車最高 18 萬元至 30 萬元），並將累犯管制期間由 10 年延長為 15 年。
- 三、**毒駕專條化、直接吊銷及沒入車輛**：邱鎮軍委員等 20 人、涂權吉委員等 19 人主張增訂毒駕專條（如

第 35 條之 3)，毒駕初犯即加重處罰並直接吊銷駕照、3 年內不得考領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沒入車輛。

四、**強制檢測與戒治處遇**：台灣民眾黨黨團、傅崐萁委員等 18 人主張授權對疑似毒駕者實施唾液、口腔黏膜等初步檢測，必要時強制採驗尿液或血液，並增訂拒測及規避採驗之處罰；郭昱晴委員等 17 人、邱鎮軍委員等 20 人主張將酒（毒）駕累犯強制移送成癮評估及治療。

五、**車主管理責任及重新考領條件**：王義川委員等 17 人主張將違規車輛牌照吊扣期間由 2 年提高為 5 年；傅崐萁委員等 18 人主張毒駕 10 年內 2 次以上累犯須配置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始得發照；洪孟楷委員等 16 人主張於第 67 條明定駕駛執照吊扣、吊銷、註銷及禁止考領期間，不得持外國、地區或國際駕駛執照駕車或換領我國駕駛執照。

貳、交通部修正版本業經行政院 115 年 6 月 18 日第 4008 次會議通過，已就無照駕駛加重處罰、毒駕改採吊銷、沒入車輛、同車乘客連坐、拒測處罰及重新考領條件等建構完整配套，與各委員、黨團所關注強化毒駕防制之修法方向一致，並兼顧執法可行性及法制體系之

完整性。為加強道路交通管理，維護交通秩序，確保交通安全，交通部修正版本周妥可行，修正重點如下：

一、第 21 條（小型車、機車無照駕駛）：

（一）配合第 35 條毒駕、拒絕接受毒品測試檢定或經確認吸毒而吊銷駕照之修正，對於上開吊銷駕照期間再無照駕駛者，加罰罰鍰由現行 1 萬 2,000 元提高為 3 萬 6,000 元，並沒入車輛（汽機車所有人與駕駛人非同一人時亦同）。

（二）無照駕駛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，由現行「得沒入」修正為「沒入」該汽機車。

二、第 21 條之 1（大型車無照駕駛）：

（一）比照第 21 條規範，對於違反第 35 條毒駕等吊銷駕照期間再無照駕駛大型車者，加罰罰鍰由現行 2 萬 4,000 元提高為 8 萬元，並沒入車輛。

（二）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，由「得沒入」修正為「沒入」該汽車。

三、第 35 條（毒駕）：

（一）毒駕由現行「吊扣」駕照加重為「吊銷」駕照（第 1 項）。

（二）提高毒駕累犯罰鍰，以機車為例，第 1 次 9

萬元、第 2 次 18 萬元，其後每次按前次金額累加 9 萬元，累計無上限（第 3 項）。

（三）提高拒絕稽查或測試檢定及其累犯罰鍰，不分車種第 1 次 27 萬元、第 2 次 45 萬元，其後每次累加 18 萬元，累計無上限（第 4 項、第 5 項）。

（四）增訂毒駕同車乘客（年滿 18 歲）共同責任處罰規定（第 8 項）。

（五）增訂毒駕或拒絕接受毒品測試檢定沒入車輛之規定（第 9 項）。

（六）增訂吸食毒品經警察機關確認者，吊銷其駕駛執照（第 11 項），即無駕駛行為亦得吊銷駕照。

四、第 67 條（吊銷後不得考領駕照期間及重新考領條件）：

（一）配合第 35 條毒駕改採吊銷駕照，明定毒駕（第 35 條第 1 項前段）吊銷者 3 年內不得考領；酒、毒駕致人重傷或死亡（後段）終身不得考領。

（二）吸食毒品吊銷駕照（第 35 條第 11 項）者，2 年內不得考領。

（三）毒駕（第 1 項第 2 款）或吸毒（第 11 項）吊銷駕照者，重新考領時應完成毒駕防制教育、

觀察勒戒、強制戒治、毒品戒癮治療或毒品危害講習，且於考驗合格後 6 個月內無再次違反時，始發給駕駛執照。

(四) 增訂毒駕防制教育之實施對象、機構、方式及完成認定基準等授權辦法規定。

參、另有關委員郭昱晴所提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修正草案，增訂酒駕累犯者，應換領國民身分證，並強制註記屬該類別之人口及不得販賣、交付其含酒精之物，本部意見如下：

- 一、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有關犯罪前科等之個人資料，不得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但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必要範圍內，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者，不在此限。其立法理由略以，個人資料中有部分資料性質較為特殊或具敏感性，如任意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，恐會造成社會不安或對當事人造成難以彌補之傷害。如蒐集、處理或利用特種資料，係屬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者，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自得依法為之。
- 二、按戶籍法第 4 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，包含身分登記、遷徙登記及其他依法登記事項。同法第 54 條

規定，國民身分證由戶政事務所依據戶籍資料列印製發。有關酒駕紀錄及得否販賣、交付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，並非法定戶籍登記事項，亦非屬戶籍資料。又依上揭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戶政機關不得蒐集利用犯罪前科等之個人資料。是以，將酒駕等紀錄註記於戶籍資料及國民身分證，建請委員斟酌。

以上報告，敬請 各位委員指教。